

# 第一屆竹園盃校際羽球邀請賽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以羽球運動培養學生休閒活動，提升各校羽球風氣及切磋球技聯絡校際情感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運動組、社團活動組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02 月 28 日〈星期日〉09：00～18：00。

110 年 03 月 01 日〈星期一〉09：00～18：00。（依參賽隊伍數再行調整）

伍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二部體育館三樓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(若為體育班或甲組選手不得參賽)。

柒、比賽分組：(一) 團體組：1. 男子組 2. 女子組

(二) 個人組：1. 男子單打 2. 男子雙打 3. 女子單打 4. 女子雙打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截止，有特殊狀況者得提出申請處理。

二、費用：參賽者每人 400 元（含紀念衫一件及紀念品），欲加報個人賽者另酌收 100 元，若僅報名個人賽，則單打 300 元，雙打一組 550 元。

三、繳費：比賽當天繳至大會。

四、方法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上第一屆臺南一中竹園盃報名

表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VXyQNY>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報名。



五、抽籤：報名截止後由競賽組彙整名單統一抽籤決定順序，決賽亦同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(1) 團體賽每校至多四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2) 個人賽每項每校不限組數。

- (3) 女子球員可報名男子組。
- (4) 依意願參賽，可只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- (5) 一人限報兩項，如：團體+單打(雙打)，單打+雙打。
- (6) 團體賽每隊至多報名七人

玖、獎勵：各項目取四名，團體賽前三名獎盃與獎狀，殿軍獎狀；個人賽前兩名獎牌、獎狀與獎品，季軍獎牌與獎狀，殿軍獎狀。

拾、競賽方法：一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
二、制度：

- (一) 皆採新制落地得分，先得 21 分者獲勝，一局定勝負。  
(當兩隊分數達 20:20 時，需連得兩分才算獲勝，最高至 30 分)
- (二) 團體組採三點(雙、單、雙)順序出賽。
- (三) 團體組預賽以三點皆出賽為原則，決賽則採三點兩勝制。
- (四) 女子組若人數不足得併入男子組
- (五) 各隊須按出賽單順序參賽，不得空點或兼點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 視參賽隊伍多寡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- (七) 如遇連場比賽，經大會同意得休息五分鐘再繼續比賽。
- (八) 如唱名三次後，五分鐘內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- (九) 若對判決有異議者，須立即提出。
- (十)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  -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-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規則依序計算之：
   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  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  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十) 經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1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3. 比賽時間逾五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。
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一、場館內禁止飲食。（四樓休息區除外）

二、請各校自行投保平安保險。

三、大會不幫忙代訂便當，請自行外出用餐。

四、比賽當天請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身分。

拾貳、罰則：已報名隊伍若事後要放棄參賽權，預在報名截止日 01/31 前提出，若於報名截止後才告知棄賽或在比賽當天棄賽者，則該校禁賽一年。

拾參、附則：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更正公布之。

二、凡棄權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三、賽程如有更動，以當天大會公告為準。

拾肆、防疫措施：一、各校進入校園時，應配合大會實施體溫測量及噴酒精，若體溫超過 38.0°C，不得入場。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向大會反應。

二、除上場及用餐期間，於三樓及四樓活動空間請配戴口罩。

拾伍、聯絡方式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隊長：楊祐愷 0937-266-991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公關：郭名栩 0984-225-558